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携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察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票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

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三 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